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租用及维护到期重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1-G3-000351-HFGS

采购单位：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则.....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开标.....	15
(五) 资格审查.....	15
(六) 评标.....	15
(七) 评标结果.....	17
(八) 签订合同.....	17
(九) 其他事项.....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28
附件一【A分标】.....	30
附件二【B分标】.....	34
附件三【C分标】.....	3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46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48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51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64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65
一、评标原则.....	65
二、评标办法.....	65
三、总得分.....	66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租用及维护到期重新采购项目（HZZC2021-G3-000351-HFGS）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租用及维护到期重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1-G3-000351-HFGS

项目名称：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租用及维护到期重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陆佰伍拾壹万元整(¥6510000.00)

最高限价：陆佰伍拾壹万元整(¥6510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 A、B、C 三个分标，每位投标人可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仅能中标其中一个分标，并且中标后不再参加下一分标评审，评审顺序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A 分标预算金额 501 万元：政务外网专用线路租用服务，数字电路租用服务，安全加固租用服务，VPN 安全接入服务，运维服务，安全等保测评、集成服务等；B 分标预算金额 96 万元：政务外网专用线路租用服务，数字电路租用服务，安全加固租用服务等，接入路由器租用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C 分标预算金额 54 万元：数字电路租用服务，安全加固租用服务，集成服务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采购内容要求并交付使用，服务期（含运维服务）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zcygov.cn>（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 分标：伍万元整（¥50000.00），B 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C 分标：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号】。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5.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市民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方式：李荣余，0774-5268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南苑路 12 号锦湖豪庭小区 2 号楼写字楼 301 号

联系方式：0774-52626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金葵

电话：0774-5262633

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租用及维护到期重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1-G3-000351-HFGS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p>答疑、澄清：</p> <p>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u>10</u>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p> <p>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澄清（更正）公告。</p> <p>询问、质疑：</p> <p>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第 9 条“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p>
5	投标有效期：60 天
6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 分标:伍万元整(¥50000.00),B 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C 分标:壹万元整(¥10000.00)。</p> <p>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号】。</p> <p>【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号：945009010008838888</p>
7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 15 点 30 分，</p> <p>(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cygov.cn（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p>
8	<p>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 年 10 月 09 日 15 点 30 分，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p>

9	<p>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10	<p>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p>
11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12	<p>投标文件份数：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p>
13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4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p> <p>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p>
15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6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p>
17	<p>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最长不超过 9 日 内签订合同。</p> <p><u>注：合同须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创建、备案，请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入驻政采云平台（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成为正式供应商，入驻须审核及公示（5 天），请提前准备入驻材料（或办理入驻流程）。</u></p>
18	<p>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在媒体上发布（详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p>
19	<p>履约保证金：0 元。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p>
20	<p>现场勘查：无。</p>
21	<p>演示时间及地点：无</p>
22	<p>1. 小微企业</p> <p>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注：本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p>

	<p>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2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承诺书或总公司授权书。承诺书中须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产生的民事责任以本分公司管理的财产承担，并且在本分公司的承担能力范围内。</p>
24	<p>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本公司”均系指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0774-5262633。

9.4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公告；

10.2 投标人须知；

10.3 采购需求和说明；

10.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0.5 投标文件格式；

10.6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服务的内容、服务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等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采购人或者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本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迟开标时间。

12.2 本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12.5 本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12.6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格式见第五章）。

1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13.2 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4）**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扫描件（必须提供）**；

（6）**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承诺书或总公司的授权书（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注：承诺书中须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产生的民事责任以本分公司管理的财产承担，并且在本分公司的承担能力范围内。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3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商务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
- 4)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证明材料（可选）

- 9)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2)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其他文件（格式）

- 1)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除有特殊项目另外约定外，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

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

注：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代理机构或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后退还，不计利息。

17.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9**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属于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应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8.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9.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9.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下浮率）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6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四) 开标

2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代理机构主持

2. 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本代理机构或者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 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审。

(六) 评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专家和贺州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的方式

25.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政采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

27. 澄清问题的形式

2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错误修正

28.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9.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评定本项目废标。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30.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31.1 本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1.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本代理机构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本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1.5 本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中标人按合同履约完毕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5.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其他事项

36.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向本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机构按中标人所中标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38.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1. 小微企业

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

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9. 有关事宜

38.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 采购机构全称：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南苑路 12 号锦湖豪庭小区 2 号楼写字楼 301 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 话：0774-5262633

传 真：0774-5262633

(2) 监督单位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4-5135553

40. 补充

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分公司可参与本项目投标，产生的民事责任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附件 1：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采购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分为三个分标,每位投标人可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仅能中标其中一个分标,并且中标后不再参加下一分标评审,评审顺序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包含分标如下:

分标号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A 分标	政务外网专用线路租用服务,数字电路租用服务,安全加固租用服务,VPN 安全接入服务,运维服务,安全等保测评、集成服务等,详见附件一。	501 万元
B 分标	政务外网专用线路租用服务,数字电路租用服务,安全加固租用服务等,接入路由器租用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详见附件二	96 万元
C 分标	数字电路租用服务,安全加固租用服务,集成服务等,详见附件三	54 万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采购内容要求并交付使用,服务期(含运维服务)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三、合同签订时间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最长不超过 **9 日** 内签订合同。

2. 预付款:采购人分三年平均支付每年款项,预付款为第一年支付款的 **80%**,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 内支付。

3. 付款方式:分三年平均支付,第一年支付款在本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3.3% (含预付款),后按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费用。中标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给采购人。

【说明：标注有“★”为重要参数指标】

附件一【A 分标】

服务技术要求参数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全加固租用服务	<p>一、服务期 3 年</p> <p>二、为保障单位信息安全，提供 L2-L7 层各类威胁的检测和防护服务，通过安全加固服务的安全防护，以及增加边界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满足区域边界的访问控制、攻击防护和入侵防范，同时与单位的安全运营中心“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联动下发策略，形成闭环，实现智能协同防护，覆盖监测、预警、防护、溯源等环节，实现纵深防护；通过本次安全加固租用服务，使得单位网络安全不止满足等保合规要求，而且能够满足业务的持续安全防护需求，为单位信息化业务价值创造提供了安全保障。</p> <p>三、服务配套设备：政务外网出口区安全加固服务（万兆防火墙 2 台）、互联网区安全加固服务（万兆防火墙 2 台）、政府单位接入安全加固服务（万兆防火墙 1 台）、交换共享区安全加固服务(万兆防火墙 1 台)；安全接入加固服务（运维 VPN 1 台）；</p> <p>四、本次服务配套“万兆防火墙”需要满足：</p> <p>1、单套网络层吞吐量≥25Gbps，应用层吞吐量≥9Gbps，防病毒吞吐量≥2.3Gbps；并发连接数≥220W，新建连接数≥20W；2U 规格；内存≥8GB；存储≥64G SSD，≥1T SATA；冗余电源；标配≥6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含软硬件、规则库、病毒库三年升级服务；</p> <p>2、★设备具备独立的热门威胁库，支持木马、勒索软件、蠕虫、挖矿病毒等种类，特征总数在 50 万条以上；支持恶意域名重定向功能，用于 DNS 代理服务场景下定位内网感染僵尸网络病毒的真实主机 IP 地址；支持对终端已被种植了远控木马或者病毒等恶意软件进行检测，并且能够对检测到的恶意软件行为进行深入的分析，展示和外部命令控制服务器的交互行为和其他可疑行为；（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设备具备独立的入侵防护漏洞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 7000 条以上；支持同防火墙访问控制规则进行联动，可以针对检测到的攻击源 IP 进行联动封锁，支持自定义封锁时间；（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支持资产的自动发现以及资产脆弱性和服务器开放端口的自动识别，支持包含敏感数据业务的识别；支持对检测到的攻击行为按照 IP 地址的地理位置信息进行威胁信息动态展示，实时监测和展示最新的攻击威胁信息；（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	1	

		<p>5、★支持抵御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网站扫描、WEBSHELL、跨站请求伪造、系统命令注入、文件包含攻击、目录遍历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 整站系统漏洞等攻击；（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支持采用无特征 AI 检测技术对恶意勒索病毒及挖矿病毒等热点病毒进行检测，给出基于 AI 技术的病毒检测报告；（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五、本次服务配套“运维 VPN”需要满足：</p> <p>1、性能指标：吞吐量≥1.2Gbps，SSL 加密流量≥350Mbps，并发用户数≥8000 个，每秒新建用户数≥400，并发会话数≥150W，含 500 个授权、软硬件三年升级服务；</p> <p>2、硬件指标：1U 规格；内存≥8G；存储≥64GB SSD；冗余电源；标配≥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p> <p>3、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包括：SM1、SM2、SM3、SM4 算法</p> <p>4、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算法芯片，支持 SM1、SM4 算法；采用双 WNG 系列物理噪声源芯片保证随机数强度，实际配置 SM2 加密芯片</p> <p>5、★支持主从认证账号绑定，必须实现 SSL VPN 账号与应用系统账号的唯一绑定，VPN 资源中的系统只能以指定账号登陆，加强身份认证，防止登录 SSL VPN 后冒名登录应用系统；（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单台 VPN 设备可扩展同时支持 5 套以上 CA 根证书；（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产品应提供环境检测、自动修复工具，支持对 Windows 的环境兼容性一键检测能力，以及对检测结果进行一键修复的能力，避免由于用户操作系统环境存在问题影响 SSL VPN 的使用，减轻运维工作；（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产品应提供 HTTPS 驱动病毒查杀工具，支持对 Windows 环境下的针对 HTTPS 拦截监听的驱动病毒进行扫描查杀，避免因为 HTTPS 驱动病毒导致无法正常接入和使用 SSL VPN；（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必须支持至少 4 条以上的外网多线路配置；并在设备单臂部署模式下，多线路接入前置网关，仅依靠 SSLVPN 设备同样可实现 SSLVPN 接入用户的多线路自动优选功能。</p>			
2	政务外网专用线路	<p>1、提供速率为 500Mbps 的政务外网专用线路，统一访问出口。服务期 3 年。</p> <p>2、提供 5 个固定 IP 地址。</p>	条	1	
3	数字电路服务	<p>提供各接入单位速率为 100Mbps 的点对点数字电路接入服务，包含 40 台接入路由器租用服务。服务期 3 年。</p>	条	70	

4	安全运维	<p>总体要求：</p> <p>★（1）提供 7X24 小时机房维护保障服务，形成白班和夜班轮换机制，服务期 3 年；</p> <p>（2）熟悉机房运维保障工作；</p> <p>（3）发生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处理完成，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成；</p> <p>1、网络维护专员 2 名，要求：</p> <p>（1）大专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从事本行业 2 年以上优先；</p> <p>（2）熟悉 TCP/IP 协议、路由、交换、安全、无线的基本原理和技术知识；</p> <p>（3）对当今主流网络技术有全面深刻认识，精通 windows server 与 linux 系统；</p> <p>（4）具备大型网络项目设计、管理经验。熟练配置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存储等常规设备；</p> <p>（5）熟悉机房布线流程、规则等；</p> <p>2、安全技术专员 3 名</p> <p>（1）熟悉 OSI 模型、TCP/IP 网络协议和 HTTP、HTTPS、SMTP、FTP 等应用协议；</p> <p>（2）熟悉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和常用应用软件，能够进行日常的主机和系统维护；</p> <p>（3）熟悉常用的安全产品和相关技术，具有一定的操作能力和经验，能够针对常用安全产品进行基本的日常维护和配置；</p> <p>（4）熟悉常用的网络安全工具，如 SNIFFER 等，能对常见的网络故障和安全事件进行分析和处理；</p> <p>（5）具备渗透测试能力者优先；</p> <p>3、云平台维护专员 3 名，要求：</p> <p>（1）计算机/网络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p> <p>（2）熟悉 Linux、Windows 服务器维护相关知识，熟练使用安全运维管理技巧；</p> <p>（3）熟悉 Tomcat、Apache、Nginx、mysql、MongoDB 等常见中间件/数据库部署、优化及异常处理；</p> <p>（4）熟悉主流交换机、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 如：华为、华三、深信服、Fortinet 等网络设备的配置与管理；</p> <p>（5）具有华为 FusionSphere、VMware、华三 CAS 等云平台日常运维管理经验。</p> <p>（6）具有华为 HCIA 以上网络或云计算方向认证。</p> <p>4、软件运维专员 2 名：要求：</p> <p>（1）工作 3 年以上；</p> <p>（2）java 基础扎实，熟悉面向对象和设计模式；</p> <p>（3）对多线程开发，高并发有一定的了解；</p> <p>（4）数据库基础扎实，掌握数据库建模；</p> <p>（5）熟悉 Spring、Mybatis、activiti、shiro 等；</p> <p>（6）有 WEB、vue 等方面的开发经验；</p> <p>（7）熟练掌握 mysql、memcached、redis 等主流数据存储系统；</p> <p>（8）有良好的编程规范及撰写技术文档能力。</p>	项	1	
---	------	---	---	---	--

5	安全等保测评	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备测评资质的机构完成对贺州市政务云平台的等保三级测评，包括：（1）、提交《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投标方协助招标人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证书。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归招标方所有。 （2）、提交《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对本次测评系统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投标方出具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并协助招标人进行整改，并完成整改项的再次测评服务。服务期 3 年。	项	1	
6	集成服务	集成化技术服务，含本次方案所包含设备的实施调试、试运行等，调试完成后按 要求提供设备网络规划、ip 资产表、账号密码表等。	项	1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在租用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2.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包干报价，采购人不再接受任何其它新增费用报价。
3. 数字电路经过的传输机房应配备有大容量、双备份的后备电源，实现 7×24 小时不断电，同时具备恒温、防潮、防尘等条件，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4.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新增或扩容线路扩容必须低于同等价格提供线路。
5. 售后服务要求
 - 1) 故障处理：在故障发生时，用户提出申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要求 1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内恢复。
 - 2) 当故障处理完毕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可抗力的因素定义：（a）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b）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c）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申告后，应在承诺时间内使线路恢复正常。
6. 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采购内容要求并交付使用。
8. 服务期：服务期（含运维服务）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附件二【B分标】

服务技术要求参数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电路服务	1、100M/条 MSTP 点对点数字电路。 2、100M 数字电路速率要达到上下行 100Mbps，端到端时延≤10ms，端到端电路丢包率≤0.1%。 3、端到端电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1.0×10E-7，网络可用率≥99.9%。 4、全网的电路为光纤接入。网络骨干核心汇聚节点均具有自愈环，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 5、所有电路全程提供 MSTP 电路或优于以上技术的专线接入技术，点对点提供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 IP 层转发，不得利用 VPN 组网，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6、免费提供接入设备，并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所需电路接口，接入设备的使用和租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且采购方不承担其产生的任何费用。 7、包含 40 台接入路由器租用服务； 8、服务期 3 年。	条	70	
2	政务外网专用线路	1.光纤接入； 2.政务外网主用出口带宽租赁，带宽为 500M；通过负载均衡合并使用。裸机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500Mbit/s，运营商在 IDC 放置一个大文件不小于 4G，在客户端这边使用 FTP 实测下载； 3.QOS：保证关键应用的带宽支持，在带宽用满的情况下，可优先保证 HTTP，FTP 等基于端口协议数据包快速传输； 4.线路对端 PING 值平均时延≤10ms； 5.线路对端 PING 值最大时延≤20ms； 6.线路对端 PING 值最小时延≤5ms； 7.线路对端 PING 丢包率≤1/2000（线路 50%负载的情况下）； 8.提供 5 个固定 IP 地址； 9.服务期 3 年。	条	1	
3	安全加固租用服务	一、服务期 3 年 二、为保障单位信息安全，提供 L2-L7 层各类威胁的检测和防护服务，通过安全加固服务的安全防护，以及增加边界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满足区域边界的访问控制、攻击防护和入侵防范。 三、服务配套设备：政府单位接入安全加固服务（万兆防火墙 1 台）； 四、本次服务配套“万兆防火墙”需要满足： 1、★业务接口：千兆电口≥8 个；万兆光口≥12 个；可扩展槽≥2 个，双电源，高度 1U；含三年软硬件及特征库升级服务； 2、★吞吐量≥30Gbps，并发连接≥500 万；	项	1	

		3、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源/目的区域，用户（组），应用/服务类型的细化控制方式； 4、★支持对安全策略进行冗余分析（提供界面截图）； 5、支持二层模式（透明模式）、三层模式（路由和 NAT 模式）和混合模式； 6、支持通过命令行的方式对设备内部的数据流进行分析，可快速定位造成故障的防火墙内部功能模块，便于进行故障排查（提供界面截图）。			
4	集成服务	集成化技术服务，含本次方案所包含设备的实施调试、试运行等。	项	1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在租用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2.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包干报价，采购人不再接受任何其它新增费用报价。
3. 数字电路经过的传输机房应配备有大容量、双备份的后备电源，实现 7×24 小时不断电，同时具备恒温、防潮、防尘等条件，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4.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新增或扩容线路扩容必须低于同等价格提供线路。
5. 售后服务要求
 - 1) 故障处理：在故障发生时，用户提出申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要求 1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内恢复。
 - 2) 当故障处理完毕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可抗力的因素定义：（a）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b）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c）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申告后，应在承诺时间内使线路恢复正常。
6. 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采购内容要求并交付使用。
8. 服务期：服务期（含运维服务）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附件三【C分标】

服务技术要求参数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全加固租用服务	<p>一、服务期 3 年</p> <p>二、为保障单位信息安全，提供 L2-L7 层各类威胁的检测和防护服务，通过安全加固服务的安全防护，以及增加边界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满足区域边界的访问控制、攻击防护和入侵防范。</p> <p>三、服务配套设备：交换共享安全加固服务（万兆防火墙 1 台）；</p> <p>四、本次服务配套“万兆防火墙”需要满足：</p> <p>1、2U 机箱，X86 架构处理器，配备 8 个千兆电口的板卡≥ 1 块、8 个千兆光口的板卡≥ 1 块、4 个万兆光口的板卡≥ 1 块，默认具备可插拔的扩展槽≥ 4 个，双电源 默认包含应用识别功能，含 3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p> <p>2、防火墙吞吐率$\geq 26\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800 万</p> <p>3、含 3 年 IDP 攻击规则库升级许可，3 年专业版快速扫描查杀病毒库 3 年升级服务许可。</p> <p>4.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p> <p>5.支持 802.1q、QinQ 模式；（提供截图）</p> <p>6.支持根据入接口、源/目的 IP 地址/地址对象、源/目的端口、协议、用户、应用、选路算法、探测、度量值、权重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p> <p>7.★支持手动和 LACP 链路聚合，可根据源/目的 mac、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10 种链路负载算法。</p> <p>8.支持 IPv4/v6 双栈 IP/MAC 静态和动态探测绑定，支持跨三层绑定，支持 IP/MAC 绑定表导入导出；</p> <p>9.★为保证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具备严格的质量控制过程，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投标供应商或原生产厂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TL9000）认证》，提供证明材料。</p>	1	套	
2	数据专线	<p>1. 提供 139 条 60M 点对点数字电路专线或裸光纤通信线路。要求独立网络通道，不接受任何基于互联网的虚拟线路。所需传输及配套设备由投标人提供；</p> <p>2. 单条链路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60Mbit/s；</p> <p>3. 服务期 3 年。</p>	条	139	
3	集成服务	<p>集成化技术服务，含本次方案所包含设备的实施调试、试运行等，调试完成后按要求提供设备网络规划、ip 资产表、账号密码表等。</p>	项	1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在租用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2.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包干报价，采购人不再接受任何其它新增费用报价。

3. 数字电路经过的传输机房应配备有大容量、双备份的后备电源，实现7×24小时不断电，同时具备恒温、防潮、防尘等条件，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4.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新增或扩容线路扩容必须低于同等价格提供线路。

5. 售后服务要求

1) 故障处理：在故障发生时，用户提出申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要求 1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内恢复。

2) 当故障处理完毕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可抗力的因素定义：（a）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b）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c）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申告后，应在承诺时间内使线路恢复正常。

6. 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采购内容要求并交付使用。

8. 服务期：服务期（含运维服务）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租用及维护到期重新采购项目合同 (A/B/C 分标)

招标编号：HZZC2021-G3-000351-HFGS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A/B/C 分标）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预付款：采购人分三年平均支付每年款项，预付款为第一年支付款的 80%，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

2. 付款方式：分三年平均支付，第一年支付款在本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3.3%（含预付款），后按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费用。中标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给采购人。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

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服务参数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租用及维护到期重新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租用及维护到期重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1-G3-000351-HFGS

分标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2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采购内容要求并交付使用，服务期（含运维服务）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除有特殊项目另外约定外，合同期内，费用（费率）不再调整。

2. 开标一览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4)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必须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扫描件（**必须提供**）；

(6)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承诺书或总公司的授权书（**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注：承诺书中须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产生的民事责任以本分公司管理的财产承担，并且在本分公司的承担能力范围内。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必须提供)；

投标函 (格式)

致：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上传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贵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自然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必须提供**）；

本证明应为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和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严重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如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等按时按质完成的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住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证明材料（可选）

- 9)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采购需求填写，必须提供)；
- 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格式后附]
- 3) 服务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格式后附]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专业	职称级别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附相关服务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连续三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的缴纳社保费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在相关人员处划线标注）。
2. 请在“备注”栏注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如有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证明的相关材料，请附在人员配备情况表后。

服务参数偏离表（格式）

请按所投分标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对应分标的服务技术要求参数表，在下表填写响应情况和偏离说明。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页码
1					（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此列备注材料页码，以便评审时查看）
2					
3					
4					
5					
6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若投标服务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其他根据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2. 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并请在“备注页码”栏填写材料所在页码，没有提供材料或备注页码的，视为此项参数负偏离。

(3) 其他文件（格式）

- 1)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3) 附件

注：1. 附件为可选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附件（附件 1-附件 3）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评审；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四)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1 人，评审专家 4 人；

(五) 评标方式：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标办法

每位投标人可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仅能中标其中一个分标，并且中标后不再参加下一分标评审，评审顺序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

(一) 资格审查标准

1、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第 20 条规定及第五章资格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 符合性评审标准

1、符合性评审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第 20 条及第五章商务和技术文件相关内容规定进行评审。

2、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 详细评审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报价分.....20 分

(1) 参与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否则，评标价=投标价。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20 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20 分

2. 服务方案分.....24 分

一档（8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进度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及措施、拟投入人员、物资配置计划等相关内容，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或措施不够完善、合理。

二挡（16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有相关进度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及措施、拟投入人员、物资配置计划等，且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计划或措施基本完善、合理。

三挡（24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合理，质量控制计划及措施完善、合理，拟投入人员完备、人员搭配合理，物资配置计划完善、可行，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论述到位、并制定有针对性措施等，方案内容、计划、措施合理、完善。

3. 服务性能分.....2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评审打分。

（1）基本性能分（16分）：在16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制，无负偏离得16分，普通参数每项负偏离扣1分，重要参数（标注★）每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

（2）更优性能分（4分）：普通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0.5分，重要参数（标注★）每有一项正偏离加2分，最多加4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分.....24分

一档（8分）：服务方案较简单，内容及计划、制度、措施不够全面、完善。

二挡（16分）：服务方案较完整，内容及计划、制度、措施比较全面、完善，投入售后服务的驻地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相关网络故障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不够完善。

三挡（24分）：服务方案完整，内容及计划、制度、措施比较全面、完善，投入售后服务的驻地人员满足项目需求，制定有科学、完善、可行的网络故障应急预案，能有效的保障网络安全运行。

5. 企业信誉和业绩分.....12分

（1）信誉分（满分6分）：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具有以下任意1个证书的，得2分；具有其中任意2个证书的，得6分。【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证书包括：由国家认证或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系列；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系列；ISO27001管理体系认证；CCRC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2012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业绩分（满分6分）：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电子政务外网类项目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每个项目得3分。

三、总得分

总得分= 1 + 2 + 3 +4 +5。

备注：以上各项均由评委独立评定，各评委评定出分数后进行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服务性能分、售后服务方案分、企业信誉和业绩分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